#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

原　　告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被　　告　Ａ０２（KUNG PING CHIEN）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一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KUNG PING CHIEN）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Ａ０３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五、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Ａ０２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Ａ０４（即原告Ａ０１之女）為被告Ａ０２之配偶，Ａ０４自民國106年9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利用擔任原告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振翔公司）負責人期間，與被告Ａ０２共同挪用振翔公司所有新臺幣（下同）860萬7,149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認該2人共同涉犯背信罪嫌，以113年度偵字第3503號（下稱3503號）起訴書對Ａ０４提起公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下稱168號判決）判命Ａ０４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給付振翔公司860萬7,149元本息確定。被告Ａ０２對此仍受有不當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請求被告Ａ０２返還前述不當利益860萬7,149元。

二、被告Ａ０２應返還860萬7,149元不當利益如前述，又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４於111年8月至9月間共同侵占原告Ａ０１3638萬4,302元，經本院113年易字第1458號判決判處Ａ０４有期徒刑3年8月在案，被告Ａ０２卻於112年1月5日將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下稱系爭贈與）之無償方式移轉登記予未成年長子即被告Ａ０３，原告對被告Ａ０２之不當得利債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於不動產移轉原因日即112年1月5日前業已存在。被告Ａ０２為規避將來受到原告強制執行，竟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Ａ０３，被告間系爭贈與之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顯有害及原告對被告Ａ０２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贈與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並聲明：

㈠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振翔公司860萬7,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㈡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㈢被告Ａ０３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

一、被告Ａ０３則以：原告未證明其對被告Ａ０２有何不當得利債權，亦爭執原告對被告Ａ０２有3638萬4302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Ａ０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聲明一部分：

原告主張Ａ０４為被告Ａ０２之配偶，Ａ０４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利用擔任原告振翔公司負責人期間，與Ａ０２共同挪用振翔公司所有860萬7,149元，經臺中地檢檢察官認該2人共同涉犯背信罪嫌，對Ａ０４提起公訴，復經中高分院以168號判決判命Ａ０４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給付振翔公司860萬7,149元本息確定，業提出民事判決書、起訴書為證（本院卷第21至45頁），然依上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Ａ０２受有利益，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Ａ０２確因Ａ０４上開行為受有利益，其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請求被告Ａ０２返還不當利益860萬7,149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聲明二、三部分：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間有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為被告Ａ０３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於113年7月間調閱之異動索引、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於審理中提出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59頁、第111至125頁），堪信屬實。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自屬無償行為。

㈢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４自111年8月起至同年9月止，共同侵占原告Ａ００１所有3638萬4,302元，業經中高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04號刑事判決（下稱304號判決）認Ａ０４與Ａ０２共同犯侵占罪，判處Ａ０４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有本院113年易字第1458號判決、304號判決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07至326頁），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並予當庭提示，而Ａ０２經合法通知（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此部分堪認屬實，足認原告Ａ０１主張其對被告Ａ０２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堪信屬實。

㈣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詐害債權撤銷權，僅須債權人對為無償贈與之贈與人有債權存在，即得行使，並無需取得該債權之確定民事判決。原告Ａ０１對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４應有3638萬4,302元之侵權行為債權存在，業如上述，且被告Ａ０２並無其他可供清償上開侵權行為債權之財產（參證物袋內財產所得資料），足見系爭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應有害及原告Ａ０１對被告Ａ０２之3638萬4,302元債權。從而，原告Ａ０１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2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另請求被告Ａ０３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應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Ａ０１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

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2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及被告Ａ０３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Ａ０１勝訴部分固聲請假執行之宣告，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判決，主文第2項係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３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Ａ０３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Ａ０１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於為假執行，故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其餘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亦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一：

| 土地 | | |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臺中市 | 西區 | 後壠子段 | 97-10 | 673 | 369/100000 | |
| 建物 | | | | | | |

| 建號 | 基地座落 | 門牌 | 建物面積(㎡) | | | 權利範圍 |
|---|---|---|---|---|---|---|
| | | | 層次 | 面積 | 附屬建物用途、面積 | |
| 6719 | 後壠子段 | 臺中市○區○○路0000000號 | 六 | 19.97 | 2.58 | 全部 |
| 共有部分：後壠子段6761建號、面積51.96㎡、權利範圍1000之46<br>後壠子段16640建號、面積642.38㎡、權利範圍100000之403 | | | | | | |

附表二：

| 土地 | | |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臺中市 | 北區 | 文正段 | 27-284 | 174 | 19/1000 | |
| 建物 | | | | | | |
| 建號 | 基地座落 | 門牌 | 建物面積(㎡) | | | 權利範圍 |
| | | | 層次 | 面積 | 附屬建物用途、面積 | |
| 3634 | 文正段 | 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6 | 四 | 13.62 | 4.31 | 全部 |
| 共有部分：文正段3657建號、面積195.15㎡、權利範圍10000之224 | | | | | | |